

关于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零二二年六月

关于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绿十字”、“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李振，于 2016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郭奇林，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郭奕佶，于 2021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鑫、高书、冯笑涵、王超、唐雨薇、张志杰、沙浩、胡宇翔、任家豪、安宣诚、谢玉婷、钟梓洋。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蕉园路 2 号
注册时间：	1991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20-82220238-6709
业务范围：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

外);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 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 以及在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权, 同时, 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 0.02%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 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 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 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 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 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答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注册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4804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	颜羽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法律咨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31110000E000184804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于中国证监会完成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负责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持有编号为 1101015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符合《证券法》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财务调查工作，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的与财务专项核查相关的财务部分工作，起草、修改、审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所指定的涉及财务会计问题的相关文件、备忘录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按照协议约定的进度通过银行转账分期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15 万元（含税）。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按照协议约定的进度通过银行转账分期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财务咨询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

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机构，聘请了辩护士法人中村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境外专项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机构、聘请辩护士法人中村国际法律事务所作为境外法律顾问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充分沟通，认为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2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3,799.624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3、发售老股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市场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结合本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7、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新山东豪瑞恩	57,983.87	57,983.87
2	绿十字药物研发项目	赛烽医药	29,532.49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广州绿十字	27,016.13	27,016.13
合计			114,532.49	10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则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予以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方式投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10、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同时，本次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二）2022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资料。发行人系由绿十字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61842450XY）。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 1991 年 12 月 23 日绿十字有限设立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无虚假记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7511 号）。

发行人已建立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5361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调阅了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和调查，并重点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房产、土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和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和实际使用情况；调查了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产生的原因和交易记录、资金流向；核查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三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

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本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登记文件、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三会决议文件、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或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向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股东发放了核查表，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端肠外营养制剂及多品类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梁峰，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该等变动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五）本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等权属文件，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查阅并分析了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端肠外营养制剂及多品类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经营范围为：“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

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经审慎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董监高核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网络检索核查，与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

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会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制度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对本人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会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制度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对本人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帅广医药	28,297,813	24.8251
2	CareCapital	22,133,735	19.4175
3	李玲	16,000,000	14.0365
4	梁峰	14,480,000	12.7030
5	拾玉投资	12,000,000	10.5274
6	张克军	6,720,000	5.8953
7	恒世元生投资	4,237,127	3.7171
8	普越贸易	4,000,000	3.509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昆荣九合投资	3,320,060	2.9126
10	迅康投资	2,800,000	2.4564
合计		113,988,735	100.0000

（二）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本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与相关人员访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所有机构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 7 家机构股东中，CareCapital、帅广医药、恒世元生投资、普越贸易、昆荣九合投资和迅康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CareCapital 系在毛里求斯设立的主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帅广医药和普越贸易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控制的主体，以其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或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计划或安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恒世元生投资和昆荣九合投资系发行人员工与部分外部投资者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计划或安排，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迅康投资系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计划或安排，

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据此，上述 6 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统称“《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发行人股东机构拾玉投资属于《办法》所指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7785。

（三）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机构股东拾玉投资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发行人机构股东拾玉投资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根据《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以下简称“《及时性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药品研发风险

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创新型药企，现阶段以临床需求较大的化学药品的研发拓展为重点，布局了抗感染类、心血管类、消化道及代谢类、血液系统类、关节炎类等多个疾病领域的药品研发。而药物研发具有资金投入大、技术难度高、试验周期长等特点，且容易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如药品最终未能获批上市，将导致药物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收回，另一方面，获批上市的药品如在临床应用价值或成本方面不具有竞争力，亦无法保证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得到合理回报。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药品研发风险。

2、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外部合作，公司在肠外营养制剂、脂微球制剂等领域积累了一定较为先进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为保护核心技术、维持竞争优势，公司已建立了保密制度、并为相关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但如核心技术泄露或被非法使用，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医药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对研发创新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的要求较高，核心技术人员储备和培养对于医药企业的发展具有关键支撑作用。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人员的招募和培养，通过长期的发展，建立了一支理论和实践经验兼具、各学科及领域协调的技术人才队伍，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发展。未来，如果公司在职业发展、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无法保持持续的竞争力，可能造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技术授权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取得田边三菱的独家技术授权，在中国境内进行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多力生）的生产，并向其进口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进行销售，目前公司生产的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的注册申请已获 CDE 受理。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虽然公司已与田边三菱签订协议进行上述产品的进口销售和原研

地产业化生产，但目前原研产业化产品的注册申请尚未获批，若上述合作及技术授权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为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VII）绿支安、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IX）普舒清、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7AA-III）普达深和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多力生，上述产品均为仿制药参比制剂、市场地位较高，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85%以上。

除发行人外，目前海思科持有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VII）和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IX）的国内生产批文，安徽富邦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VII）的国内生产批文，北京托毕西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的国内生产批文。且随着国内医药行业的持续发展及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深入推进，上述产品的仿制药或其他竞品可能逐渐增多，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推动现有产品的升级，可能会导致公司相关产品市场份额下降，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2、新产品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多种类化学仿制药的研发布局，以强化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管线、把握国家药品集采等政策红利，实现公司业务规模和核心竞争力的快速提升。丰富的研发布局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动力储备，但新产品的开发除面临一定的技术风险外，后期还存在市场推广销售的不确定性，若相关产品的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或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研产品的市场化将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面临一定的新产品拓展风险。

3、环境保护风险

药品生产制造对环保要求较高，也是国家生态环境部门重点监管的行业之一。虽然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体系，配置了有效的环保设施，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生产，但不能排除公司未来发生影响环境保护意外事件的可能。此外，随着我国对环保问题的日益重视，相关部门可能会制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从而可能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对公司

的经营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药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的质量和最终疗效取决于多方面的因素，包括原材料采购、制剂生产、药品运输、药品储存和临床使用等多个环节，任一环节的疏漏都有可能对药品质量产生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标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生产全过程进行管控，但不排除未来仍有可能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市场推广合规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委托推广服务商组织安排市场调研、学术推广等活动，以达到产品推广目的。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73%、49.27%和 51.72%。虽然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会对推广服务商的能力与资质进行审核，且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但仍不能排除少数推广服务商或个别销售员工在药品推广中存在不正当商业行为的可能，该等不合规行为会影响公司品牌形象，甚至可能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而影响公司产品参与药品集中采购招标的资格，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产业政策风险

1、部分产品被调出地方医保目录而导致销量下滑的风险

2021 年 8 月，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发布《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提出：国家统一制定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各地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执行，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目录内药品。同时，《意见》要求各地原则上在 3 年内完成清理规范，并同国家政策衔接。2021 年 12 月，国家医保局、人社部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 年）》，提出省级医保部门要加快原自行增补品种的消化工作，确保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消化任务。

随着我国医保目录政策的调整，各地医保目录陆续与国家医保目录衔接，部分进入地方医保目录而未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陆续被地方医保目录调出。报告期内，公司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IX）普舒清进入了江苏、上海、辽宁、广东等 10 个地区的地方医保目录，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7AA-III）普达深进入了江苏、上海、安徽、广东

等 9 个地区的地方医保目录，目前多个地区的地方医保目录已将普达深和普舒清移出。鉴于普达深和普舒清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地方医保地区为其报告期内重要市场区域，在被调出地方医保目录后，将不再享受地方医保支付政策，可能导致上述产品在原地方医保地区的销量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医药行业监管政策调整风险

医药行业为强监管行业，药品的研发、生产、流通、支付等各个环节均有严格的监管制度和规则，相关监管机构包括国家药监局、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及其分支机构等。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快速发展，两票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的推出影响深远，行业整体发展模式及竞争格局处于持续深化过程中。

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我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仍在不断完善、调整。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体制改革及医药行业监管规则的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峰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7.67%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梁峰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5.75%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控制和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影响力，且其个人利益有可能并不完全与其他所有股东的利益一致，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未来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业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商业竞争环境的持续规范，对公司的资源整合、产品研发、财务管理、市场开拓、管理体制、激励考核等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经营团队的决策水平、人才队伍的管理能力、组织结构的完善程度能否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亦面临着新的挑战。若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扩张的需要，将对公司的团队稳定、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001.01 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103.67 万元，合并报表层面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母公司绿十字有限报表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②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仍存在较大未弥补亏损，母公司层面的未分配利润不足以弥补子公司的累计亏损，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在报告期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76.09 万元、6,892.45 万元和 9,761.58 万元。2020 年起，公司已实现盈利，但预计未来公司市场推广和研发投入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未来可能继续出现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2、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735.25 万元、5,942.31 万元和 6,664.94 万元，公司在期末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5%、4.19%和 2.57%。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预计未来存货余额呈增加趋势，如果公司所售药品的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风险。

3、市场推广费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市场推广费金额分别为 11,640.90 万元、25,153.88 万元和 38,333.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50%、45.87%和 48.62%。为了促进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提升产品的市场份额以及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公司投入了较多的市场推广费。如果公司产品推广目标不能有效达成，或销售增长的规模不能消化市场推广费用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090.42 万元、14,899.07 万元和 22,732.69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17%、38.87%和 52.2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将可能相应增加，若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因其他原因

导致回款滞缓,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6.93%、82.99%和 82.80%,毛利率水平较高。随着公司进入全国集采的产品种类及销量增多,公司产品结构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变化,集采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六) 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所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一贯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途径确保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公司围绕主要在研产品核心技术构建了专利等保护体系和商业秘密保护体系。但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可能得不到及时防范和制止。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相关核心技术泄密,则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受到损害,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资质失效的风险

医药制造业因其所处行业的特殊性而受到严格的政府监管,包括批准、注册、生产、分销、包装、标签、运输、许可及认证等一系列要求及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制造企业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注册批件,方可开展日常经营,而该等资质证照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资质证照均在有效期内,若公司未能及时续展相关资质证照以维持其有效性,将导致无法进行相关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对赌协议相关风险

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对赌协议安排,如发生公司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峰及帅广医药、普越贸易须履行股份回购条款。尽管相关对赌安排仅限于公司股东之间,公司并非对赌条款当事人、不承担回购义务,该等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且未与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若触发上述股份回购情形,公司现有股东

持股比例存在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上述对赌条款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本次发行前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4、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部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经测算，若公司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合计需补缴金额约为 105.75 万元。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作为用人单位未直接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虽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由其全额承担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但公司仍存在被主管部门追责的风险。

5、租赁集体土地上房产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丰夏一街 15 号的房产用作员工宿舍，该等房产对应的土地为集体土地。虽然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办理了登记备案，并取得了该等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集体土地及房产权利人对外出租及同意分租和转租的协议文件，但该等房产权利人尚未提供相关租赁行为已履行村民（代表）会议决议的程序文件。如房产权利人未经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即对外出租该等房产，则公司存在无法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

（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2 年以来，受奥密克戎毒株传播速度快、隐匿性强的影响，国内疫情发生频次和波及范围较以往有所增加，部分地存在疫情突发及反复的情况，引致各地采取严格的疫情管控措施。如果未来新冠肺炎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出现上下游企业经营活动受限、物流渠道不畅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原材料供应、生产、货款回收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完成后，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丰富，研发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将进一

步增强，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变化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时面临着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技术迭代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发行人的组织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发行人的资产、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生产和管理团队将相应增加，发行人在生产组织、人力资源、财务内控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不断提高，任何环节的管理疏漏，都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须经过深交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控、利率水平、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都可能对股票市场带来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判断。因此，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本次公开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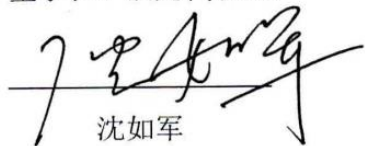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端肠外营养制剂及多品类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复方氨基酸注射液、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等生产工艺及技术成熟度高、临床效果显著，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实现了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型制药企业，报告期内不断扩展产品序列和研发管线，在高端仿制药的产业化及创新药的研发方面深入拓展，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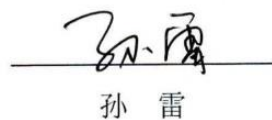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23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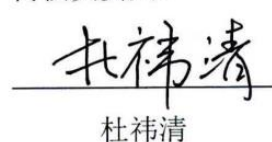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2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2022年6月23日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2022年6月23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赵沛霖

2022年6月23日

保荐代表人:


李振


郭奇林

2022年6月23日

项目协办人:


郭奕佶

2022年6月23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李振和郭奇林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李振最近三年内曾担任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郭奇林最近三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1、李振：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2、郭奇林：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李振、郭奇林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关于“双人双签”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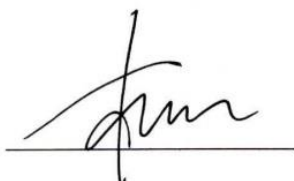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 振



郭奇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23日